

债券代码：138885
债券代码：115211
债券代码：240597
债券代码：240598
债券代码：241272
债券代码：241273

债券简称：23中航G1
债券简称：23中航G2
债券简称：24中航G1
债券简称：24中航G2
债券简称：24中航G3
债券简称：24中航G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航证券”）的会计师事务所近期发生变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其履职情况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至

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中兴华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为中兴华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同意将聘请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聘请中兴华为中航证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

3、股东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中航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聘请中兴华为中航证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资信和诚信情况

（一）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乔久华、李尊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

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资信情况

中兴华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执业限制情况。

(三)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诚信情况

中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3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

四、工作移交办理情况、履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大华已停止履行职责，中兴华已开始履行职责。

五、本次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